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新围工业区沃尔工业园)

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

主要交易对方名称	住所及通讯地址
乐庭电线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学园科技大道东16号海滨大厦2座7楼

独立财务顾问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九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新围工业区沃尔工业园

联系电话:0755—28299020

联 系 人:王占君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沃尔贸易有限公司以4,328万美元(如果按照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6.3计算,约折合27,266万元人民币)现金收购乐庭电线有限公司持有的乐庭电线工业(惠州)有限公司、惠州乐庭电子线缆有限公司、乐庭电线(重庆)有限公司、大连乐庭电线工业有限公司及乐庭国际有限公司的100%股权。本公司、香港沃尔贸易有限公司及乐庭电线有限公司已就该收购事宜签订了《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已载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经本公司和乐庭电线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证监会核准及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完成或被豁免后生效。

二、本次拟收购公司2012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98,354.04万元人民币,占本公司2011年末资产总额123,160.65万元人民币的比重超过50%;本次拟收购目标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04,587.33万元人民币,占本公司2011年度营业收入64,802.93万元人民币的比重超过50%。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对方、目标公司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无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交易对方向本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还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政府主管部门及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审批。上述事宜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

五、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风险

在资产基础法下,目标公司于2012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0,437.93万元,较其净资产账面价值29,329.27万元增值1,108.66万元,评估增值率为3.78%。本次评估对象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等,但公司现有的商标、客户资源、业务网络、运营及管理体系、人才团队等无形要素的价值未在评估结果中体现。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遵循谨慎原则,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职责,但仍可能存在因未来发生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导致出现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风险

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国浩核字[2012]837A1676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标的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预计可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2,857.52万元、998.15万元。

上述盈利预测建立于各项估计假设基础上,各项估计假设已经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仍具有不确定性,故可能出现实际经营结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予以谨慎关注。

七、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风险:

1、经营风险

目标公司2010年度、2011年度及2012年1-6月的净利润分别为719.70万元人民币、-4,026.40万元人民币和-1,465.32万元人民币。

目标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在于:一方面自2007年乐庭电线有限公司被百通收购后,百通从自身全球战略发展考虑,以服务于百通主营业务和主要客户为原则,对乐庭电线线缆业务进行了经营策略调整,如为优先满足百通主要大客户的供货需要,要求乐庭电线主动放弃毛利较低的本地客户订单等,该等经营策略调整是导致目标公司市场份额增长乏力、营业收入增长基本停滞的主要原因之一;另一方面,收购乐庭电线后,百通直接从海外委派管理人员进入乐庭电线,参与经营管理,管理层级较以前增加,经营效率有所降低,经营成本费用均有所升高。同时,目标公司还需分摊百通亚洲总部的部分管理费用,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6月该部分管理费用的金额分别为2,147.64万元、2,035.16万元及506.08万元。

此外,因公司本次购买的为乐庭电线消费电子类线缆业务,乐庭电线将继续保留非消费电子类线缆业务。因此,在收购完成后,目标公司将只保留消费电子类线缆业务。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6月目标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06,608.27万元、104,587.33万元及43,762.56万元,其中消费电子线缆业务收入分别为为73,631.79万元、75,612.92万元和31,613.98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9.07%、72.30%及72.24%。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对目标公司经营管理策略进行调整,积极拓展国内市场,减少管理层级,控制经营成本费用,发挥协同效益,力争尽快实现目标公司经营业绩好转。

由于本公司缺乏在消费电子线缆行业的经营经验,同时收购后目标公司的客户存在流失的可能。若本次收购完成后目标公司的经营情况在短期内未见好转,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本公司业绩短期内将面临下滑的风险。

2、设备成新率风险

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机器设备主要为押出机、编织机、单双绞机、对绞机、测试仪等电线电缆生产检测设备,按3-10年使用年限进行会计折旧处理。基准日模拟合并报表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7,467.87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7.59%,综合成新率(即账面价值/账面原值*100%)为31.57%,综合成新率不高,若日常使用维护不当,或长期超负荷工作,或在恶劣环境长期工作,均会对机器设备实际产能或产品质量构成一定的影响,因此可能存在收购后上述机器设备不能达到设计产能或品质的风险。

3、收购整合风险

公司缺乏消费电子线缆行业的经营经验,同时收购目标公司后原有客户有可能流失,若公司不能制定有效的经营策略,保留原有客户,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则将面对市场份额进一步下滑的风险,从而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同时,目标公司在经营理念、企业文化、管理制度、生产工艺、技术及研发体系等诸多方面与本公司仍存在一定差异。收购之后,公司能否顺利实现与目标公司的系统性整合,发挥协同效应,这些都存在不确定性,都会带来一定的收购整合风险。

4、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随着领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泓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一批具备竞争实力和技术水平的生产企业快速发展,电线电缆行业的竞争趋势更加激烈化。虽然目标公司是全球领先的电线电缆制造商,拥有的"LTK"品牌在业内具备较高的知名度,但随着竞争对手实力的增强,如果目标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不能及时扩大领先优势,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5、技术风险

电线电缆行业的竞争主要基于技术水平,技术创新作是巩固市场地位,增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手段。目标公司在线缆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是国内极少数有能力生产AWG44规格线缆的厂家之一,能够满足客户微型电子产品的要求。近年来,消费电子类产品持续快速向更高标准升级,因此对目标公司的产品不断提出更高要求。倘若目标公司不能持续进行技术创新,满足客户对新技术、新功能、新产品的需求,将面临客户流失、市场份额被竞争对手抢占的风险。

6、外销风险

公司有部分产品销往国际市场。国际市场存在欧洲债务危机、客户违约、外汇汇率波动、政治经济不稳定等多种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国际市场需求下降,本公司与之相关的产品销售收入将面临下滑的风险。

7、收购资金安排和财务风险

根据本公司及香港沃尔与目标公司签订的《框架协议》,此次交易本公司需要支付金额约为4,328万美元(按照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6.3计算,约27,266万元人民币),收购资金规模较大。

虽然目前公司资金及银行额度相对充足,资产负债率低,银行资信状况良好,融资能力较强,但在收购后公司的财务杠杆将会加大,财务费用将有所增加,因此本次交易存在一定的收购资金安排和财务风险。

8、股价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本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价格。此外,股票价格波动还要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的景气度变化、资金供求关系及投资者心理因素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因此,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沃尔核材、买方	指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沃尔	指	香港沃尔贸易有限公司
乐庭电线、卖方、交易对方	指	乐庭电线有限公司
乐庭国际	指	乐庭国际有限公司
惠州一公司	指	乐庭电线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二公司	指	惠州乐庭电子线缆有限公司
重庆乐庭	指	乐庭电线(重庆)有限公司
大连乐庭	指	大连乐庭电线工业有限公司
苏州乐庭	指	乐庭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百通	指	美国百通公司(Belden Inc.),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BDC
目标公司	指	惠州一公司、惠州二公司、大连乐庭、重庆乐庭及乐庭国际
交易标的	指	惠州一公司、惠州二公司、大连乐庭、重庆乐庭及乐庭国际的100%股权
框架协议	指	本公司、香港沃尔与乐庭电线签订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框架性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红塔证券	指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富浩华	指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友大正	指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沃尔核材拟向乐庭电线购买惠州一公司、惠州二公司、大连乐庭、重庆乐庭及乐庭国际的100%股权的行为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获准实施后,拟购买资产权属转移之日
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2年6月30日
本报告书、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	指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电子线缆	指	用于电子行业的线缆
消费电子	指	是指日常所使用的电子产品或设备,主要包括个人电脑及手提电脑、电视、手机及数码相机,其他产品还包括家用游戏机、MP3播放器、音频设备、计算器、GPRS汽车导航系统、录播视频媒体(例如DVD、VHS及摄像机)等
无卤阻燃材料	指	具有优良阻燃性能且被燃烧时不产生卤化氢有毒气体的材料
高频传输线	指	用于传输高频信号的线缆
极细同轴线	指	同轴线是常见的信号传输线,中心的铜芯是传送高电平的,被绝缘材料包覆;绝缘材料外面是与铜芯共轴的筒状金属薄层,传输低电平,同时起到屏蔽作用。极细同轴线是指AWG在40以上的同轴线
UL	指	指美国保险商试验所,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的简写,是美国权威从事公共安全试验和鉴定的民间机构
VDE		德国电气工程师协会,Verband Deutscher Elektrotechnikere 的简写
ISO14001	指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代号,ISO 14000系列标准是由国际标准化组织制订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JIS	指	日本工业标准,Japanese Industrial Standards的简写,是日本国家级标准中最重要、最权威的标准
RSCS	指	有害物质监测方案
JQA	指	日本质量保证协会,Japan Quality Assurance Organization 的简写,是日本国家授权的认证机构
LTK	指	由惠州一公司及乐庭国际拥有并在国内及香港注册的商标
AWG	指	美国线规,一种区分电线直径的标准
PVC	指	polyvinylchloride,聚氯乙烯,是一种通用型合成树脂。

本报告中未特指货币单位(元、万元)均为人民币。

第一章　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行业的总体情况

①行业总体发展趋势良好

根据2011年11月1日全国电线电缆产品质量提升工作会议发布的消息,"十一五"期间,我国电线电缆行业销售产值年均增长达26.8%,2010年行业年产值突破9000亿元,产业总规模、产量及增长速度连续多年居世界首位,已成为电工电器行业中仅次于汽车整车制造业的第二大产业。

②行业集中程度较低

总体来看,与其他行业相比,电线电缆行业的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根据电缆网发布的《2012年1-6月电线电缆行业现状调查及未来发展趋势分析报告》,2008-2010年,电线电缆行业的集中度变化幅度不大。2008年全国有电线电缆企业3698家,前5家企业市场份额为9.17%,到2010年,全国规模以上企业达到4578家,前5家企业市场份额有所提高,达到9.22%。前45家企业市场份额不到30%。

③高端产品竞争门槛较高

经过"十五""十一五"近十年时间的发展,电线电缆行业伴随着电力、石油、冶金、信息等行业的发展逐渐形成了与垄断型企业、产业政策促进发展的工业企业相配套的细分市场。形成了一部分中附加值的规模化市场和更高附加值的小众化市场,其产品多以高端产品为主。高端产品市场具有技术含量高、进入门槛高、产品附加值高等特点,国内有实力参与高端市场竞争的企业数量并不多,企业集中度相对较高。

2、目标公司的业务情况

电线电缆行业是一个范围较为广泛的行业,其中涉及众多不同的细分市场。目标公司的主要产品属于消费电子线缆,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产品。

消费电子是指日常所使用的电子产品或设备,主要包括个人电脑及手提电脑、电视、手机及数码相机,其他产品还包括家用游戏机、MP3播放器、音频设备、计算器、GPRS汽车导航系统、录播视频媒体(例如DVD、VHS及摄像机)等。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新产品的不断推出,相关的线缆产品需求亦不断扩大,除2009年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外,近年来消费电子线缆行业呈现了持续增长的态势。根据市场研究公司Frost&Sullivan(根据其官方网站披露,Frost&Sullivan创建于1961年,截至目前已经在全球范围内六大洲21个国家拥有31家分支机构和超过1700名行业咨询师,市场分析师,技术分析师和经济师,主要从事于技术研究,市场研究,经济研究,企业执行,培训,客户研究,竞争情报和企业策略)的测算,全球消费电子线缆的市场规模如下图所示:

2007年至2013年按收入划分的全球消费电子线缆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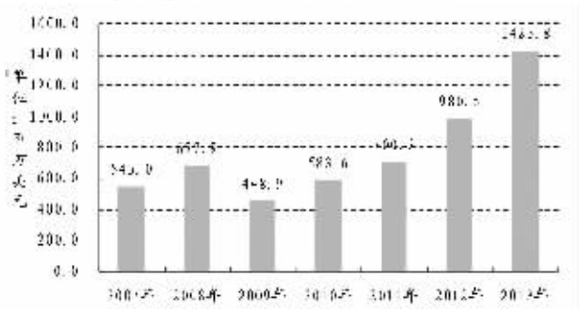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Frost & Sullivan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有利于公司加快电线业务的发展

电子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但是线缆行业竞争激烈,由于公司介入该市场时间较短,终端市场渠道和品牌效应的形成需要长时间投入和沉淀,该市场扩展较慢。通过对目标公司的收购,本公司得以加快进入技术含量较高的消费电子线缆领域,该类产品对电线直径、环保材料等技术性能的要求较高,具有一定的技术和市场壁垒。

(二)获取线缆客户资源

热缩套管是本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常用于线缆接头,起到绝缘、防护等功能,该类产品通常与线缆产品的客户重叠。在收购目标公司后,本公司得以获取该类客户,在向其供应线缆产品的同时本公司也将争取逐步扩大热缩套管等配套产品的销售。

(三)增强公司技术实力

目标公司在无卤阻燃材料的配方研制方面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能够根据客户需求研制出不同的PVC和无卤阻燃材料配方,而无卤阻燃材料的使用一直是公司产品的最大特色之一,该类环保材料的使用也符合行业的发展方向。通过对目标公司的收购,公司在无卤阻燃材料方面的研发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目标公司在线缆的生产工艺、精密制造能力上也有较高的水平,通过对目标公司的收购,本公司得以具备高频传输线、极细同轴线等产品的生产能力,产品结构将更加完整;目标公司具备获得美国UL认可的实验室,通过对目标公司的收购,将迅速缩短本公司产品的研发测试周期,能够更快的相应客户的需求。

(四)获取知名品牌

目标公司在80年代即在本行业从事经营,其拥有的"LTK"品牌在业内具备较高的知名度。通过本次交易,能迅速提升本公司在线缆行业的知名度。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2012年8月10日,本公司刊登重大事项停牌公告,本公司股票停牌交易;

2、2012年9月13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签订相关协议的议案》、《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日,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意见》。

3、2012年9月13日,本公司与乐庭电线有限公司签订了《框架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

4、2012年9月27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三、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乐庭电线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乐庭电线有限公司拥有的乐庭电线工业(惠州)有限公司、惠州乐庭电子线缆有限公司、大连乐庭电线工业有限公司、乐庭电线(重庆)有限公司、乐庭国际有限公司的100%股权。

四、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本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作为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以2012年6月30日作为审计基准日和评估基准日,对本次的交易标的进行审计和评估。

根据国富浩华于2012年9月25日出具的国浩专审字[2012]837A120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6月30日,交易标的净资产为29,329.27万元。

根据国友大正于2012年9月26日出具的国友大正评报字[2012]第312C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交易标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0,437.93万元,较其净资产账面价值29,329.27万元增值1,108.66万元,评估增值率为3.78%。

本次交易的交易双方经过协商,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为4,328万美元(如果按照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6.3计算,约折合27,266万元人民币),较交易标的净资产评估价值折价10.42%。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目标公司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无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交易对方向本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按《重组办法》规定计算的相关指标

本次拟收购公司2012年6月30日的资产总额为98,354.04万元,占本公司2011年末资产总额123,160.65万元的比重为79.86%,超过50%。

本次拟收购目标公司2011年度的营业收入为104,587.33万元,占本公司2011年度营业收入64,802.93万元的比重为161.39%,超过50%。

本次拟收购目标公司2012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为29,329.27万元,占本公司2011年度净资产87,430.92万元的比重为33.55%,未超过50%。

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七、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2年9月13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经审议,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相关议案。

(二)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2年9月27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经审议,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相关议案。

(三)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情况

本公司将于2012年10月16日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WOER HEAT-SHRINKABLE MATERIAL CO.,LTD
股票简称	沃尔核材
股票代码	002130
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	1998年6月19日
注册资本	44,018.3017万元
曾用名(股票简称)	沃尔核材
法定代表人	周和平
联系电话	0755-28299020
公司传真	0755-28299020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新围工业区沃尔工业园
办公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
公司网址	www.woer.com
营业执照号	440301103192391
税务登记号码	440301708421097
经营范围	热缩材料、冷缩材料、阻燃材料、绝缘材料、耐高温耐腐蚀新型材料、套管、电缆附件、电缆分支箱、热缩材料新型电线和电源连接线、环保高温辐射线缆、有机硅线缆、有机氟线缆、热缩材料生产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和购销;化工产品、电子元器件的购销;高压电器设备、铜铝连接管、电池隔膜、热敏电阻(PTC产品)、橡胶新材料及原、辅材料、制品及线路防护元器件的购销(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投资风力发电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

二、公司历史沿革

(一)1998年6月,公司前身设立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深圳市沃尔热缩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6月19日。

(二)2004年9月,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9月8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以深府股[2004]31号文批准,公司以经审计的2004年6月30日净资产4,035万元折股4,035万股,整体变更为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9月28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2000403,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新围工业区沃尔工业园,法定代表人周和平,注册资本4,035万元。

(三)2007年4月,公司发行上市

2007年3月28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63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1,400万股;2007年4月6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15.72元/股;其中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280万股,网上向社会公众定价发行1,120万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7]44号文批准,网上定价发行的1,120万股股票于2007年4月20日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交易;其余向询价对象配售的280万股限售三个月,于2007年7月20日上市交易。

(四)2007年度分红

经2008年3月28日第二届第三次董事会和2008年4月21日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07年末总股本5,43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2元(含税),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共派发现金股利1,087万元,转增5,435万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08年5月6日实施。公司于2008年8月18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增至10,870万股。

(五)2008年度分红

经2009年3月28日第二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和2009年4月21日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08年末总股本10,87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元(含税),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共派发现金股利1,087万元,转增5,435万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09年6月2日实施,公司于2009年7月3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增至16,305万股。

(六)2009年度分红

(下转D6版)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2-059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9月17日(星期一)以专人送达、传真及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7名董事。会议于2012年9月27日(星期四)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周和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本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沃尔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沃尔")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收购乐庭电线工业(惠州)有限公司、惠州乐庭电子线缆有限公司、乐庭电线(重庆)有限公司、大连乐庭电线工业有限公司、乐庭国际有限公司(LTK International Limited)五家公司的100%股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原议案")。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为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交易方式)购买乐庭电线有限公司(LTK WIRING COMPANY LIMITED)(交易对方)所拥有的乐庭电线工业(惠州)有限公司、惠州乐庭电子线缆有限公司、乐庭电线(重庆)有限公司、大连乐庭电线工业有限公司、乐庭国际有限公司(LTK International Limited)五家公司的100%股权(交易标的)。

(二)交易价格

本公司及香港沃尔和交易对方乐庭电线有限公司(LTK WIRING COMPANY LIMITED)签署《框架协议》约定,本次交易标的对价金额为4,328万美元(按照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6.3计算,约折合27,266万元人民币)。

(三)定价依据和方式

本次交易标的定价以具备证券资格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依据(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6月30日),由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

(四)自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约定

2012年7月1日至交割日目标公司的损益归属卖方。2012年7月1日至交割日目标公司的损益不影响购买价款,但双方同意目标公司的流动资金按框架协议的约定进行调整。

(五)对交割日流动资金的约定

《框架协议》对流动资金(即流动资产减流动负债之差额,考虑双方同意的调整事项)进行了约定:交易标的交割日流动资金与基准日(2012年6月30日)流动资金的变动比例在±10%以内的部分,由公司享有或承担;上述变动超过±10%的部分,由乐庭电线有限公司享有或承担。

(六)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

经双方协商约定,本次交易标的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主要由乐庭电线有限公司和公司共同负责,《框架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公司应当主导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境外投资有关的各项核准、审批和登记,乐庭电线有限公司应当以其合理最大努力向公司提供配合;乐庭电线有限公司应当主导与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变更有关的各项核准、审批和登记,而公司应当以其合理最大努力向乐庭电线有限公司提供配合。

(七)违约责任

经双方协商约定,《框架协议》对违约责任约定主要如下:

1、交易双方的赔偿责任

交易双方的任何一方违反协议中所作陈述或保证、在交易文件中所作陈述或保证不准确、未履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乐庭电线有限公司的赔偿责任

公司因乐庭电线有限公司而遭遇的损失达到10万美元,乐庭电线有限公司方承担赔偿责任,并且应承担全部总计金额的赔偿责任。乐庭电线有限公司就公司提出的所有索赔负有的责任总计不得超过交易价款的百分之二十。

3、公司的赔偿责任

经双方协商约定,《框架协议》签署日至2012年9月18日,公司应向乐庭电线有限公司或其指定关联公司与公司的共签帐户(即乐庭电线有限公司或其指定关联公司名下应当开设一个共签帐户以存放该等保证金,乐庭电线有限公司和公司应当分别指定一名共签账户的签名人,共签帐户中任何资金的使用应当由该两名签名人共同签署方可进行)以人民币支付一笔相当于购买价款百分之十(10%)的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若香港沃尔因可归咎于其自身或公司的原因(上述原因不包括因证监会、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及其它政府部门的原因而导致的未能完成本协议约定的任何交易,但公司和香港沃尔应当尽最大努力取得证监会、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及其它政府部门对于本协议拟议交易的批准,但包括香港沃尔未取得股东方股东大会关于批准和实施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拟议的各项交易的决议)而未能完成本协议约定的任何交易,乐庭电线有限公司可在给予香港沃尔书面通知之后由乐庭电线有限公司或其指定关联公司没收保证金。

(八)决议有效期

本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摘要》;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

本议案尚需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同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和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出具的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报出。

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上述评估机构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及其他关联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提出的,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对于拟购买资产,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从交易作价可靠性的角度考虑,本次交易确定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因此,本次资产评估是根据本次评估的特定目的及被评估资产的特点选择评估方法,所采用的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与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评估对象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际情况、评估结论合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公允地反映了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价格按照标的资产的资产基础法评估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本议案尚需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的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公司能够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六)项的规定。

7、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公司现有的法人治理结构将继续保持,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七)项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的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公司能够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六)项的规定。

7、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公司现有的法人治理结构将继续保持,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七)项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2年10月16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2-060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9月17日(星期一)以专人送达及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3名监事。会议于2012年9月27日(星期四)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雄心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本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沃尔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沃尔")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收购乐庭电线工业(惠州)有限公司、惠州乐庭电子线缆有限公司、乐庭电线(重庆)有限公司、大连乐庭电线工业有限公司、乐庭国际有限公司(LTK International Limited)五家公司的100%股权。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沃尔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沃尔")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收购乐庭电线工业(惠州)有限公司、惠州乐庭电子线缆有限公司、乐庭电线(重庆)有限公司、大连乐庭电线工业有限公司、乐庭国际有限公司(LTK International Limited)五家公司的100%股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原议案")。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为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交易方式)购买乐庭电线有限公司(LTK WIRING COMPANY LIMITED)(交易对方)所拥有的乐庭电线工业(惠州)有限公司、惠州乐庭电子线缆有限公司、乐庭电线(重庆)有限公司、大连乐庭电线工业有限公司、乐庭国际有限公司(LTK International Limited)五家公司的100%股权(交易标的)。